

国家安全专项主题培训

培训人：杜杰荣 律师 | Elian

2023年4月21日



企业合规培训课程介绍

Introduction

培训内容

国家安全&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行为

培训时间

1.5h 15:00开始 中间休息10-15min

培训目的

了解国家安全的范围以及国家安全的相关规定要求；
了解《刑法》中关于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规定；



01

国家安全



1.1 什么是国家安全

案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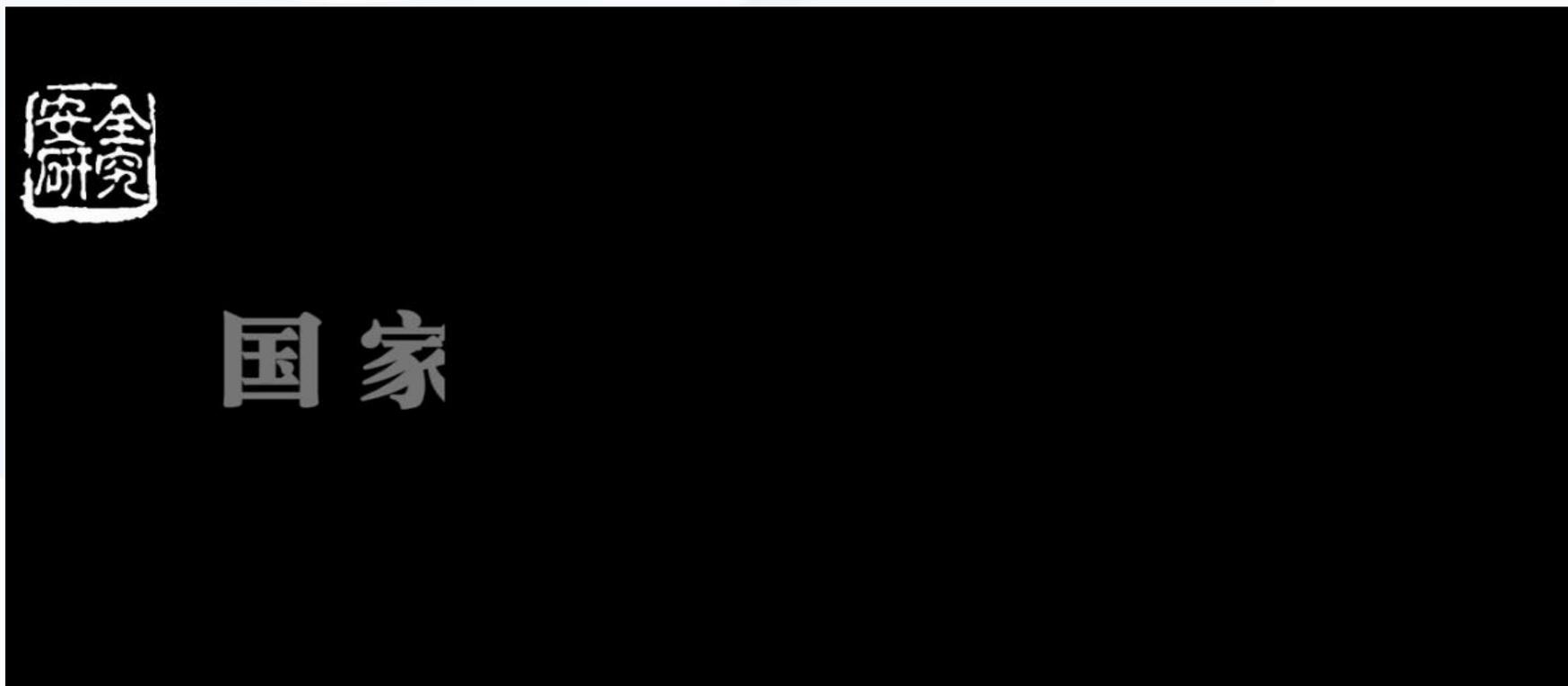
案例

李某是广东深圳一家咨询公司的负责人，他所经营的公司主要为境外公司提供供应链风险审核服务。为获得更多为境外企业服务的机会，几年前，李某的公司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合作。合作过程中，李某慢慢发现，这个非政府组织的态度渐渐发生了变化，他们对中国企业的审核标准越来越细，特别是针对所谓“新疆劳工”等内容提出了新的审核要求。尽管李某已经发觉，该境外非政府组织积极搜集所谓新疆“人权问题”的信息，是为了炮制“强迫劳动”谎言，为西方反华势力操弄涉疆问题、实施涉疆制裁提供“背书”，但为了追求经济利益，他们仍然承接执行了相关调查项目，给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带来了风险隐患。广东省国家安全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对李某予以处罚，并责令其公司实施整改。



1.1 什么是国家安全

合规背景介绍



注：视频来自“安全研究”



1.1 什么是国家安全

合规背景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今年是我国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



1.2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反垄断合规

15个方面：

我国国家安全领域主要包括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网络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极地安全和生物安全等领域。



1.2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反垄断合规

政治安全：

《国家安全法》第十五条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1.2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国土安全

国土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2005年3月14日起实施，其中第二条明确，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属于同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同时，在这部法里也明确，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础，统一后台湾可实行不同于大陆的制度，高度自治。请注意，在这部法里第八条明确指出，第八条“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1.2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军事安全

军事安全：

2018年4月27日起实施的《国家情报法》规定，国家情报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国家重大决策提供情报参考，为防范和化解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提供情报支持，维护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公民都应当依法支持、协助和配合国家情报工作，保守所知悉的国家情报工作秘密。



1.2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经济安全

经济安全：

2021年6月10日起实施的《反外国制裁法》，明确了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也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



1.2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经济安全

文化安全：

《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1.2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社会安全

社会安全：

2013年1月1日起修订的新《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2021年1月1日新修订的《刑法》，其中《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2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科技安全

科技安全：

科技安全：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五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
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
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1.2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

2017年6月1日起实施的《网络安全法》，明确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受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第十条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第十二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1.2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生态安全

生态安全：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1.2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资源安全

资源安全：

在十四五规划中，我们国家提出坚持立足国内、补齐短板、多元保障、强化储备，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油气核心需求依靠自保、电力供应稳定可靠。夯实国内产量基础，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做好煤制油气战略基地规划布局和管控。扩大油气储备规模，健全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油气储备体系。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完善能源风险应急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城市 and 用户电力供应保障，强化重要能源设施、能源网络安全防护。多元拓展油气进口来源，维护战略通道和关键节点安全。培育以我为主的交易中心和定价机制，积极推进本币结算。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提升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1.2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核安全

核安全：

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核设施、核材料安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存在核安全隐患或者违反核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编造、散布核安全虚假信息。



1.2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海外利益安全

海外利益安全：

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国防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循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运用武装力量，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机构和设施的安全，参加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联演联训、打击恐怖主义等活动，履行国际安全义务，维护国家海外利益。



1.2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太空安全

太空安全：

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防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领水、领空神圣不可侵犯。国家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防、海防和空防，采取有效的防卫和管理措施，保卫领陆、领水、领空的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在太空、电磁、网络空间等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1.2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深海安全

深海安全：

2017年11月5日起实施的新《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条明确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第四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1.2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极地安全和生物安全

极地安全和生物安全：

2021年4月15日起实施的《生物安全法》，本法所称生物安全，是指国家有效防范和应对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威胁，生物技术能够稳定健康发展，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系统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生物领域具备维护国家安全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1.3 刑法的规定

刑事法律

以各种方式与外国联络,进行组织、策划等活动,勾结的方式多种多样,如暗中接触,信件、邮电往来等

【背叛国家罪】**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分裂国家罪】**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刑法的规定

刑事法律

语言、文字、图像、网络或其他方式实施，使得原本没有此意图的人具备了意图，或者刺激、加强了他人此意图

【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分裂国家罪】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刑法的规定

刑事法律

【武装叛乱、暴乱罪】**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1.3 刑法的规定

刑事法律

【颠覆国家政权罪】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可以是金钱，也可以是其他帮助手段



1.3 刑法的规定

刑事法律

【投敌叛变罪】投敌叛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叛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刑法的规定

刑事法律

【间谍罪】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二) 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刑法的规定

刑事法律

【间谍罪】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二) 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不要求成功提供。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刑法的规定

刑事法律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1.4 遵守国家安全的义务——《宪法》

宪法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1.4 遵守国家安全的义务——《国家安全法》

宪法规定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 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 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 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 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此外，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02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行为



2.1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界定

刑法规定

根据《刑法》第93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工作人员主要有4类：

- 1、国家机关中从事工作的人员；
- 2、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3、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4、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

注：国家机关或国有公司、企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具体的任命机构和程序，不影响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经营、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

2.2 贪污罪

刑法规定

狭义理解，例如职权权利，也就是上级领导利用权限实施的管理行为，如果与职务便利无关，则不能定性此罪名。

以国家财产、也可以是公共财物，但是不包括私人财物

第三百八十二条【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 (1) 侵占：他人所有，自己占有→自己据为己有；
- (2) 窃取：他人所有，他人占有→利用职务便利，自己据为己有；
- (3) 骗取：他人所有，他人占有→利用欺骗的手段使他人产生错误认识处分财产。例如骗取补贴。



2.2 挪用公款罪

刑法规定

只要挪用即可入罪，用了没有，怎么用并非此罪讨论的事项，比如挪用了以后从事赌博或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等，则会构成挪用公款罪与后行为构成罪名的并罚。

挪用后归个人使用，如果是挪用后作为公用，则不构成本罪；个人使用，是包括给个人的亲友或其他自然人使用。

第三百八十四条【挪用公款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 (1) 进行非法活动+挪用3万；
- (2) 挪用5万+盈利活动；
- (3) 挪用5万+超过3个月未归还（用于除了非法活动、经营活动以外的一般活动）



2.3 受贿罪

刑法规定

第三百八十五条【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 
- (1)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不要求谋取利益）；
 - (2)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2.3 受贿罪

刑法规定

【贿赂】是指职务行为的不正当报酬，只包括了财物和财产性利益。

- 劳务，不是。
- 提供旅游，存才财产性利益，是。
- 提供性服务，这个要区分，如果是请托人支付费用雇他人提供性服务，存在财产性利益，属于受贿。如果是请托人自己提供性服务，不存在财产性利益，不属于受贿。
- 提供子女就业机会，这个也不属于财产性利益，不是。

【主观态度】

- 索取贿赂，不要求为他人谋取利益；
- 收受贿赂，要求为他人谋取利益，但不要求利益已实现，只要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了即构成本罪，可以是明示也可以是默示。利益可以是正当利益，也可以是非正当利益。



2.3 受贿罪

刑法规定

(1) 事后受贿，也可以构成受贿罪。两高在《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提及，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属于“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受贿罪。

(2) 翰轩受贿：A--b--c，本质上是国家工作人员将自己翰轩行为与他人的财物构成不正当的对价关系。



感谢您的聆听

